

澳大利亞隱私權規範

澳大利亞聯邦隱私署〈the Office of the Federal Privacy Commissioner〉為一獨立行政單位，其設立主要目的為提升澳大利亞隱私權文化，兼顧個人隱私與資訊自由流通，及促進政府與企業有效運作。盱衡科技發展日益月新，資訊取得氾濫，為保護個人隱私並提升國內金融體系資訊交換素質，本文擬就澳大利亞規範信用報告施行準則簡要介紹，俾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借鏡。

澳大利亞信用報告施行準則係針對消費者信用報告特定部分，訂定資訊隱私原則。其目的為保護私人資料遭受隱私侵犯，並強調資訊蒐集者在使用資料主體資訊時，應稟持公開、公平與負責任態度，以確保資料主體對他人使用個人資料時，得有某種程度規範。施行準則要求授信者與信用報告機構遵循下列事項：(1)應即時處理資料主體要求取得並修改其個人信用資料；(2)確定資料主體信用資料檔案內容，僅止於獲資料主體授權且正確之資料；(3)就任何揭露個人信用資料方面言，應保留適當紀錄；(4)採取特定處理解決信用報告爭論之程序；及(5)提供信用報告機構員工有關隱私法規定專業訓練。

所謂授信者，根據一九八八年隱私法〈Privacy Act 1988〉定義，係指金融組織機構，如銀行、建築互助社、信用合作社、零售企業發行信用卡者、透過證券化計畫處理、管理或購買申請貸款案者等。另外，隱私署亦可依法判定授信者之標準：對消費者貸放，且該款項延付日期超過〈含〉七日。在此情況下，授信者可取得或使用信用報告機構該名消費者信用報告，或自其他授信者取得該消費者相關資料；及，若公司需要以授信者身分處理貸款支付時，則該公司即符合該筆貸款授信者定義。授信者必須受處理消費者信用資訊法條規範，除非在例外情況下，否則不得揭露消費者資訊。然授信者應負義務如下：(1)知會資料主體得向信用報告機構揭露資料；(2)取得信用報告機構發布信用報告；(3)通告拒絕授信之消費者；(4)向信用報告機構揭露有關消費者資訊；(5)對逾期未繳款項進行報告；(6)對催收機構揭露資訊；(7)對嚴重信用侵害行為進行報告；(8)對其他授信者揭露資訊；(9)授信者有義務處理消費者權利，並確保消費者信用資訊符合正確、時效更新且無誤導等性質標準；及(10)授信者必須確保信用資訊或檔案適當安控管理，避免未經授權取得資訊、修改、揭露或其他誤用等損失產生。〈如〉

資料來源：The Australian Privacy Commissioner's Webs。